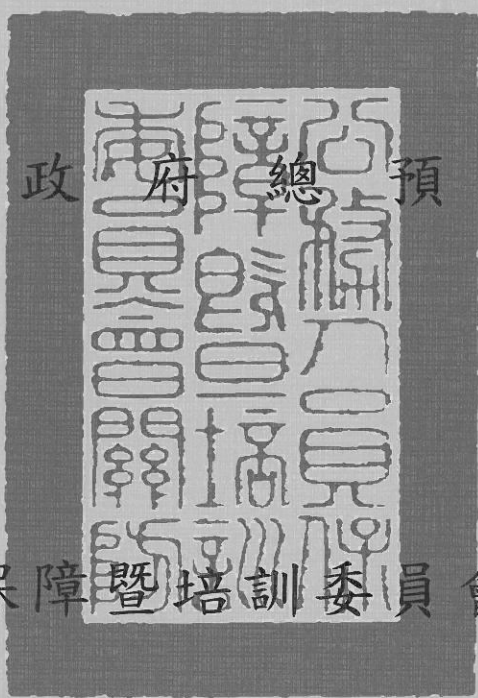


5-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5
(一)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5
(二)104 年度預算提要	1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3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3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
(一)租金收入	57
(二)廢舊物資售價	58
(三)雜項收入	5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0
(一)一般行政	60
(二)保障業務	62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64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67
(五)第一預備金	6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4
六、人事費分析表	7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4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0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2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6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102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嗣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參事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 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 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力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9. 參事室：
- (1)關於施政計畫、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出席各種重要會議等。
 - (2)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申請及研議規劃等相關事宜。
 - (3)關於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與國家文官學院間之協調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課程測驗閱卷及請領及（合）格證書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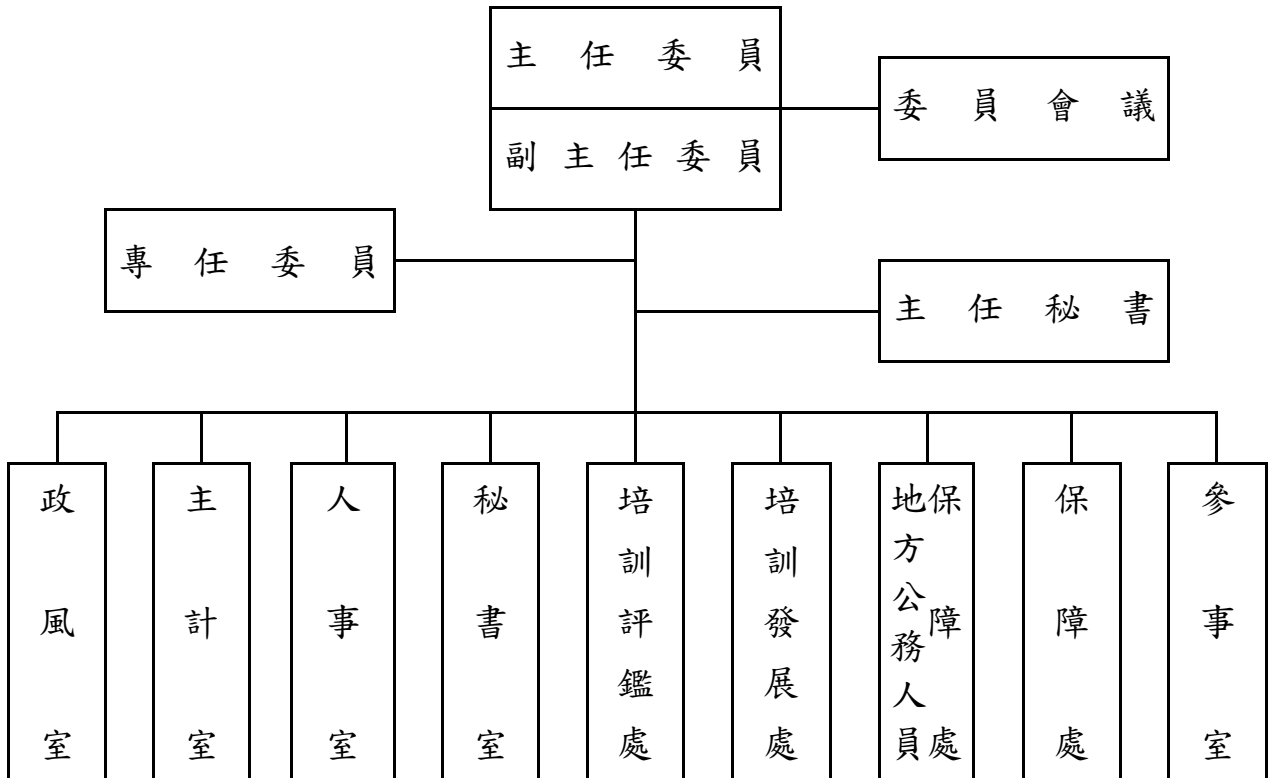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2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技工 1 人，駕駛 8 人及工友 3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係因本會駕駛 1 人於 102 年 9 月病故，依規定屬駕駛超額出缺減列預算員額。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8	9	1	
合計	102	103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辦理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p>賡續蒐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視疑義性質適時召開保障法制研討會及座談會，並辦理專案委託研究，聽取專家學者修法建議，檢討保障法規修正施行後現況，逐步規劃未來修正方向與重點，俾建構更為完善之保障法制。</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個案審理時，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參與機會，並依規定實施保障事件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或由專任委員 1 至 2 人聽取陳述意見之方式，俾增加公務人員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8.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遭受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之復審事件，能獲得迅速合理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經本會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發現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議事由者，允由原處分機關、復審人申請再審議，俾迅速獲得救濟。</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提起之再申訴事件，能獲得迅速合理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p> <p>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決定執行。</p> <p>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p>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除將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p> <p>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公務人員及各界上網查詢，以達廣為宣導之目的。</p> <p>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供保障事件審理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品質。</p> <p>賡續編印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及保障業務相關書刊，分送各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讓公務人員正確利用保障制度提起救濟，且促使機關正確處理公務人員提起救濟之事件。</p> <p>提供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多項線上申辦、查詢及簡訊通知服務，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以提升公務人員進行保障事件相關程序之便利性。</p> <p>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委託研究，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p>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p>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以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p>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1)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p> <p>(3)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p> <p>(4) 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規。</p> <p>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p> <p>(1)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其相關訓練，並於每年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高訓練之效果。</p> <p>(2) 辦理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p> <p>(3) 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本質特性之考評機制。</p> <p>(1)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p> <p>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p> <p>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p> <p>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p>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p>	<p>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2)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p> <p>因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相關訓練及宣導均邁入另一階段，本會賡續規劃辦理各項訓練及多元化宣導，促使公務人員提升對該法之認知，並確實在公務體系中落實，增進公務人員因應及處理行政中立事件能力。</p> <p>賡續規劃辦理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將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型塑文官優質文化。</p> <p>賡續規劃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並將身心健康宣導納入相關課程中。</p> <p>賡續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賡續規劃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1) 賡續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參訓學員</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p> <p>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3.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拓展全球化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p> <p>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交流合作。</p> <p>15.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瞭解參訓人員職能落差，並依據回饋結果規劃客製化課程，協助其找出最適當且最佳的學習管道及模式，以求自我成長及強化職能發展，進而提升訓練成效。</p> <p>(2) 賡續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調查，瞭解用人機關需求及參訓人員職能落差，俾依據調查結果作為課程設計、講義編製及實施評量之參考。</p> <p>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培訓需求調查及訓練成效追蹤事宜。</p> <p>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p> <p>參加各種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活動，以拓展國際訓練交流，促進人力資源之發展。</p> <p>賡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並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聯繫，合作辦理各項訓練及學術交流活動。</p> <p>定期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研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供政策研訂之參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以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17.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實務交流。
	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修訂相關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之參考，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賡續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節省維修經費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安全性。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104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2	2	0
租金收入	2	2	0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0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7	17	0
其他雜項收入	17	17	0
合 計	49	49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41,323	139,173	2,150
保障暨培訓	31,263	31,263	0
保障業務	2,445	2,445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818	28,818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820
第一預備金	916	916	0
合 計	174,322	171,352	2,97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p> <p>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p> <p>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p> <p>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p> <p>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p>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p>	<p>(1) 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為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維護其執法尊嚴，鼓勵其勇於任事，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經本會委員會及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後，業經 102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03061 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200199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在案。</p> <p>(2) 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為加強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身心安全與健康，積極提供必要之防護措施及事前之維護工作，研修「</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p>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 10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00571 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3001902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在案。</p> <p>(1) 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均儘可能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對遠地當事人及相關機關，則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俾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p> <p>(2) 本會 102 年度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計有 813 件，其中通知當事人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者，計有 141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17.34%。</p> <p>102 年度受理復審事件 391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1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452 件，其中 419 件已辦結。</p> <p>102 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 11 件，均已辦結。</p> <p>102 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 446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5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511 件，其中 468 件已辦結。</p> <p>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保障事件成效，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應將執行</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與大陸地區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93 件，其中 75 件業依規定回復，並將回復情形彙整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仍在本會列管中。</p> <p>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訪國家行政學院及湖北行政學院，並參加相關研討會議。</p> <p>(1) 為使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持續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102 年度應其他機關邀請講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或於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訓練課程安排公務人員保障法規課程，共計 124 場次，聽講人數為 8,768 人。</p> <p>(2) 102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輔導活動計 10 場次，中央及地方機關、公立學校所屬人員總計 2,328 人參加。</p> <p>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行政訴訟相關裁判，102 年度計有 2 件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會決定，本會已就相關法律意見詳為研析，擬具檢討意見書，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編印「101 年保障法制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並更新編印之「行政救濟法</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p> <p>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規彙編」，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另為增進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之成效，印製 10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供與會公務同仁參考。</p> <p>(1) 為增進各機關及公務人員獲得公務人員保障資訊之便捷性，本會均將保障法規相關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迅速更新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p> <p>(2) 102 年度保障事件審議方式利用視訊設備陳述意見共 75 件。</p> <p>針對追繳溢領給與保障事件相關法律適用疑義，擬具「公務人員溢領給與之追繳及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專題，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劉如慧助理教授進行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業經提報考試院 103 年 1 月 9 日第 268 次會議報告。</p> <p>(1) 隨時掌握與行政法學相關之司法實務見解及學說理論之發展，係促使保障制度更臻完善之不二法門，102 年賡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保障法制專題講座，計辦理 5 場次，包括「行政機關請求公務人員返還金錢給付之相關問題」、「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及「從新從輕原則在公務人員行政懲處之運用」等專題。</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2) 撰寫「公法上金錢給付追繳時效之探析」研究報告，作為本會處理相關保障事件之參考。</p> <p>(3) 撰寫「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之重點與精神」研究報告，作為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件之重要參考。</p> <p>(4) 撰寫「利用資訊科技落實保障事件程序正義」研究報告，加強宣導及說明保障事件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之實施成效。</p> <p>(5) 撰寫「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於公務人員人事案件適用之探析」研究報告，析論一行為不二罰適用於公務人員人事案件之可行性，作為相關保障事件及未來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參考。</p> <p>(6) 撰寫「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探析—以調任事件為例」研究報告，提供未來處理調任事件之審理基準。</p> <p>(7) 撰寫「踐行公正程序之省思—以考績委員迴避義務之探討為中心」研究報告，對於審理考績相關保障事件，認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有無迴避義務之基準，有實質助益。</p> <p>(1) 本會與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公法研究中心合作，舉辦「102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分別就「公</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人員之言論自由」、「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於人事案件中之適用疑義」、「公務員懲處處分之審查密度」及「公務員福利措施與信賴保護」4項議題邀請學者發表論文，計有全國各機關學校207人參加，對本會未來規劃保障政策、研擬法規，極具參考價值。</p> <p>(2) 為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多次召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p> <p>(3) 為釐清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個數計算之疑義，102年5月23日召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於公務人員懲處事件之適用座談會」，透過理論與實務之探討，尋求解決之道，對本會未來審理保障事件，及保障法規之研修，極有助益。</p> <p>(4) 為釐清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認之法規適用疑義，102年10月4日召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相關問題座談會」，與會人員提供具體建議，對本會未來審理是類事件，提供重要之參考意見。</p> <p>(5) 為探討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核議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措施，是否及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有關迴避規定相關問題，102年10月</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5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迴避規定之相關問題座談會」，作為本會審理相關保障事件之參考。</p>
<p>訓練與進修業務</p>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p>①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同修正發布部分條文。</p> <p>②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查第 27 條修正草案，嗣經考試院於同年 11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p> <p>(2) 研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研修「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5) 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6)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p> <p>(7) 廢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訓練遴選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p> <p>(8) 廢止「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p> <p>(9)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p> <p>① 為應專題研討實務作業等需要，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5 月 25 日生效。</p> <p>②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③ 為精進考評機制，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p> <p>(10)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同年 5 月 25 日生效。</p> <p>(11)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p> <p>① 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5 月 25 日生效。</p> <p>② 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12) 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p> <p>(13)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p>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p>	<p>獎懲要點」：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實施計畫」1 種：由考試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實施。</p> <p>(2) 採用評鑑中心法實施訓前遴選作業，計於 3 至 4 月間辦理 8 場次遴選作業。本年度計錄取 55 人，管理決策發展訓練 35 人、領導發展訓練 14 人、決策發展訓練 6 人。</p> <p>(3) 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美國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及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進行為期 2 週之研習課程，並參訪當地政府機關（構）。</p> <p>(4) 針對 102 年高階文官參訓學員實施 360 度職能評鑑，並進行個別回饋。</p> <p>(5) 針對 101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參訓學員，實施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完成受評人之個人及總體職能差異分析報告。</p> <p>(6) 辦理高階文官核心職能線上自我檢測事宜，開放全國各機關(學校)適格之高階文官上線進行自我檢測，計 1,162 位人員完成填答，並據以完成總體分析報告及個別機關報告。</p> <p>(1) 研訂「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試錄取人員訓練。</p>	<p>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施行。</p> <p>(2)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3 月 14 日發布施行。</p> <p>(3)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3 月 14 日發布施行。</p> <p>(4)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發布施行。</p> <p>(5)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施行。</p> <p>(6)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施行。</p> <p>(7) 研訂「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p> <p>(8)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5,152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9)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7,252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10) 針對各梯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計辦理 13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p> <p>(1) 規劃辦理 10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計有 1,240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2) 規劃辦理 10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330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3) 規劃辦理 102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759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4) 規劃辦理 102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97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5) 試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例情境運用模擬影片進行成績評量作業。</p> <p>(6) 針對各梯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委升薦 1 梯次，員升高員 1 梯次，佐升正 1 梯次，薦升簡 3 梯次，計辦理 6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p> <p>(1) 專班訓練：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包括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102</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計有 2,410 人參訓。</p> <p>(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2 年計有 48,709 人參訓。</p> <p>(3) 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2 年計有 63,598 人參訓。</p> <p>(4) 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2 年計有 75,578 人參訓。</p> <p>(5) 宣導部分：</p> <p>①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含公義社會）案例徵文比賽：活動期間自 4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止，於 7 月 16 日完成評審作業，7 月 26 日將獲選作品公告於本會網站，並供本會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使用。</p> <p>②印發行政中立宣導摺頁 40,0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p> <p>③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交由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2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④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整合「公務倫理」專區與「行政中立」專區，合併為單一線上平台。</p> <p>⑤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實施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加強公務倫理宣導。</p>	<p>義社會宣導。</p> <p>⑥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1) 102年3月新編公務倫理高階班課程教材及修訂公務倫理宣導班課程教材。</p> <p>(2) 102年6月更新及充實公務倫理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作為辦理公務倫理訓練洽聘講座之依據。</p> <p>(3) 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計 2 班，計 79 人參訓。</p> <p>(4) 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倫理宣導班，計 22 班，計 1,950 人參訓。</p> <p>(5) 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71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p> <p>(6) 數位學習：102 年計有 8,298 人次取得認證，合計 18,997 小時。</p> <p>(7) 宣導部分：</p> <p>①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含公義社會)案例聯合徵文比賽：活動期間自 4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止，於 7 月 16 日完成評審，7 月 26 日將獲選作品公告於本會網站，並供本會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使用。</p> <p>②印製宣導摺頁 45,000 份發送各機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p>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p>	<p>。</p> <p>③運用圖像捲軸實施情境教學：將本會製作之捲軸，交由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2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④提供多元輔助教具（孫運璿傳 DVD）並取得授權，交由國家文官學院提供講座教學使用。</p> <p>⑤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實行政治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p> <p>⑥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身心健康等相關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p> <p>擬定 102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 5 項研習主題，於 102 年 5 月至 9 月間辦竣。</p> <p>併同「102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職能發展、員工身心健康管理之 3 項專業課程，於 102 年 6 月至 9 月間辦竣。</p> <p>(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p>	<p>求調查：完成德菲法問卷、實地訪談調查並辦理問卷調查事宜，並據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依據上開調查結果共計獲致 3 項核心職能 8 項職能內涵及 27 項關鍵行為指標，作為課程、教材及評量等規劃之參考。</p> <p>(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蒐集高績效表現人員相關行為事例以歸納職能，並據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歸納出相關核心職能及關鍵行為指標，作為課程、教材及評量等規劃之參考。</p> <p>(3) 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需求調查：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進行問卷調查，並據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歸納出相關核心職能及關鍵行為指標，以作為課程、教材及評量等規劃之參考。</p> <p>(4)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需求調查：針對交通部所屬機關進行問卷調查，並據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歸納出相關核心職能及關鍵行為指標，以作為課程、教材及評量等規劃之參考。</p> <p>(1)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99 年參訓人員行為層次之成效追蹤：於 9 月 30 日完成問卷調查及針對已陞遷</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學員進行實地訪談，並完成分析報告。</p> <p>(2) 規劃研訂「公務人員培訓機關(構)訓練成效及組織診斷訪視試辦計畫」：本案業於 11 月 12 日簽奉核定，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及其委訓班所知照。</p> <p>(1) 撰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科目分析報告：經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一梯次職能評估成果」及「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一及第二梯次職能評估成果」對於各類科職能分析結果，研擬報告、歸納整理出考試錄取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職能。上開報告作為基礎訓練課程規劃、執行之依據，並配合研發考試錄取人員技能評量及適任性考評等相關評測工具。</p> <p>(2) 精進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考核方式：於基礎訓練期間施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其結果提供基礎訓練輔導員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考核參訓人員本質特性之參據。</p> <p>(3) 試辦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增列技能評量：規劃「公文製作與習作」及「顧客導向服務」等科目改採技能評量方式，於嘉義大學試辦</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p> <p>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交流合作。</p> <p>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完竣。有關實務寫作題之測驗科目及範圍，自 102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開始適用。</p> <p>102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派員出席在澳洲墨爾本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1）第 40 屆年會活動。</p> <p>廣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p> <p>102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11 月 20 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2 次會報竣事，共計 281 人次參加。會報共計有報告案 10 案，各機關所提建議案 9 案，均能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並對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p> <p>辦理「各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編譯」，由私立東海大學陳秋政助理教授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完成研究報告。</p> <p>(1)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訪國家行政學院及湖北行政</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學院，並參加相關研討會議。</p> <p>(2)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3 日，派員赴澳洲國立大學參加「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p> <p>(1) 銓敘部協同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會共同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經考試院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提 102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除將據以辦理，並持續朝向精進訓練成效革新考評機制，提升評鑑信度與效度，及強化篩選機制等方向努力。</p> <p>(2) 依上開考試院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採分階段實施，其中第 1 階段特考部分（用人機關與申辦考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特考），預計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推動。本會業於 102 年 8 月 28 日邀集相關特考申辦考試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就司法特考（監獄官、公職法醫師）、民航特考、關務特考、鐵路特考及國際經濟商務特考，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實施未占缺訓練。</p> <p>(3) 為因應並執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相關內容規劃方向，本會邀集相關機關召</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開 2 次研商會議，就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投保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獲致共識。並函請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後續事宜。</p> <p>(4) 研議調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調訓方式，於本 2 項訓練辦法，增訂名額分配及遴選等相關規定，期透過遴選機制，遴選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優先調訓，以逐步落實訓用合一目標，並配合國家財政狀況，有效運用訓練資源。</p> <p>(5) 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102 年 4 月 22 日研修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另檢討改進基礎訓練實施方式、講座教學方法、講義撰擬編排及編班調訓方式等。</p> <p>(6) 檢討改進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訂定 10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另檢討改進訓練實施方式、教學方法及課程目標等。</p> <p>(1) 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共辦理 28 場次。</p> <p>(2) 辦理 101 年原住民特考輔導員實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訓練講習，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77 人參加。</p> <p>(3) 辦理 101 年地方特考及 102 年初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16 場次，計有 1,565 人參加。</p> <p>(4) 辦理 102 年身障特考輔導員實務訓練講習，共辦理 4 場次，243 人參加。</p> <p>(5) 辦理「2013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計有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院長 Sandra Schillemans、芬蘭公共管理學院總裁 Anneli Temmes，以及來自歐洲、北美及亞洲等 9 國（地區）共 10 位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293 人與會。</p> <p>(6) 舉行 102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17 場次，計有 1,814 人參加。</p> <p>(7) 101 年地方特考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完竣，計有 515 人參加。</p> <p>(8) 辦理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計 32 場次。</p> <p>(9)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綜合座談計 36 場次。</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6 場次，計有 845 人參訓。</p> <p>(11) 辦理培訓專題研習 4 場次，主題為「國際觀養成-活路外交與國際觀之培養」、「公務員的社會責任-提升</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員對於社會責任的使命感」、「畫人測驗的應用」及「職能導向之訓練課程設計」，共計 460 人參加。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前(102)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28,00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	0	0	0	0
財產收入	11,000	0	0	0	0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9,000	0	0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
歲出部分	168,519,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33,354,000	1,107,000	0	0	1,107,000
保障暨培訓	34,058,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3,058,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1,00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107,000	-1,107,000	0	0	-1,107,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8,000	84,415	0	84,415	56,415
17,000	21,869	0	21,869	4,869
0	3,086	0	3,086	3,086
17,000	18,783	0	18,783	1,783
11,000	16,423	0	16,423	5,423
2,000	2,223	0	2,223	223
9,000	14,200	0	14,200	5,200
0	46,123	0	46,123	46,123
0	46,123	0	46,123	46,123
168,519,000	168,220,632	0	168,220,632	-298,368
134,461,000	134,449,074	0	134,449,074	-11,926
34,058,000	33,771,558	0	33,771,558	-286,442
3,058,000	2,973,711	0	2,973,711	-84,289
31,000,000	30,797,847	0	30,797,847	-202,153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 (10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p> <p>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p> <p>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p> <p>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p> <p>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p>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p>	<p>(1) 研修「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本修正草案業以本會103年7月3日公保字第103000984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2)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本修正草案業以考試院103年7月7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770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3) 研訂「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 本草案全文暫訂9條，迄103年7</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p>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月，召開5次內部會議及1次外部會議研商，俟研商完成後即發布實施。</p> <p>(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103年1月至7月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381件，其中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91件，占23.88%。</p> <p>103年1月至7月受理復審事件計242件，累計上年未結計3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275件，已辦結198件。</p> <p>103年1月至7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4件，均辦結。</p> <p>103年1月至7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303件，累計上年未結計43件，本年待處理者計346件，已辦結218件。</p> <p>103年1月至7月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計55件，其中26件已依決定意旨辦理並回復，均予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在列管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規劃辦理中。</p> <p>(1)103年度1月至7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宣導業務，共計40場次，參加之公務人員計3,369人。</p> <p>(2)103年1月至7月派員赴保障事件案件量較多或撤銷件數較多之機關進行分區或個別輔導，共計7場，參加之公務員計374人。</p> <p>(3)103年1月至7月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條文宣導活動計3場次，參加之公務人員計450人。</p> <p>103年1月至7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計3件，本會已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相關法律意見，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1)印製103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供與會者參考。</p> <p>(2)編印「102年保障法制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及修編「行政救濟法規彙編」，提供各界參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p> <p>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均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2) 103年1月至7月踐行陳述意見程序之91件保障事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38件。</p> <p>(3) 103年1月至7月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583則。</p> <p>103年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懲處救濟制度之研究—以實務案例分析與德國法制比較為中心」，由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103年7月完成期中報告之審查。</p> <p>(1) 103年4月25日、7月22日邀請林昱梅教授主講「公務員福利措施之信賴保護」、103年6月13日邀請林三欽教授主講「人事法令變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由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談起」，計3場次專題講座，參加之公務人員計742人。</p> <p>(2) 撰寫「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修正之重點與精神」研究報告，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第213期。</p> <p>(3) 撰寫「警察人員考核監督責任相關問題之研究」研究報告。</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1)103年2月7日舉辦「追繳公務人員加給相關問題」座談會，研議追繳加給事件之審查基準。 (2)103年7月16日舉辦「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相關疑義座談會」，研議追繳公務員溢領給與，是否得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於 103 年 1 月 3 日由考試院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2)廢止「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 (3)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經提 103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2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後，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會銜修正發布。 (4)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①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同修正發布第 27 條。 ②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本會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 103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5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後，業於同年 7 月 10 日會同上開 2 院修正發布。 (5)研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草案：為規範高階公務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p>	<p>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事宜，經參照考試院發布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內容及參酌實務運作之需要研擬本辦法草案，經考試院 6 月 12 日第 288 次院會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 7 月 24 日及 7 月 29 日進行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p> <p>(6)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為因應各項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專題研討實務需要及成績評量作答方式調整等，於 1 月 21 日召開內部會議研商完竣，以 2 月 21 日公評字第 1032260083 號函修正發布，並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知照。</p> <p>(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3 年訓練計畫，於 1 月 2 日提報考試院院會通過，業經核定發布。並分梯次辦理參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4 月 17 日公布，計錄取 53 人，集中訓練課程於 6 月 20 日開始。</p> <p>(2) 與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奧地利聯邦行政學院及美國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進行合作，並分別於 5 月 15 日、7 月 10 日、6 月 30 日完成合約簽訂事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p>	<p>(1)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2) 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2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教育行政等 33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同意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共計 2,547 人參訓。</p> <p>(3) 辦理 102 年地方特考及 103 年初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於 103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47 場次，訪視機關遍及北、中、南各區，共 47 個機關，計訪視 58 位考試錄取人員及其輔導員。</p> <p>(4) 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暨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計辦理 6 梯次兩階段複(選)審、入闈製卷及課程成績評量，並賡續辦理閱卷、成績公布及成績單提供下載事宜。</p> <p>(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並配合辦理闈內複選(審)題及入闈製卷。</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1) 專班訓練：本會業以 103 年 3 月 11</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立訓練及宣導。	<p>日函訂 103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講座座談會、選務人員研習班等 4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3 年上半年計有 793 人參訓。</p> <p>(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3 年上半年計有 4,829 人參訓。</p> <p>(3)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3 年上半年計有 954 人參訓。</p> <p>(4)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3 年上半年計有 4,128 人次參訓。</p> <p>(5)宣導部分：</p> <p>①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已完成評審作業，得獎作品將廣泛運用於相關宣導活動及專班教材。</p> <p>②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3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③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④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行政中立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65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行政中立訓練資源整合。</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p>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1)103 年 3 月修訂公務倫理宣導班及高階班課程教材。</p> <p>(2)規劃辦理 103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公務倫理宣導班，103 年上半年計 973 人參訓。</p> <p>(3)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73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p> <p>(4)數位學習：103 年上半年計有 5,502 人次參訓。</p> <p>(5)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3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為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p> <p>參酌銓敘部及往年研習班參訓學員意見，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訂定「103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6 項研習主題。</p> <p>(1)「政府專案管理培訓課程及認證」研習主題已辦理完竣，計調訓 35 人。</p> <p>(2)「員工身心健康管理」研習主題已辦理完竣，計調訓 43 人。</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p>	<p>併同「103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職能發展」等 2 項專業課程。其中「職能發展」研習主題已辦理完竣，計調訓 44 人。</p> <p>(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需求調查：依考選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職能評估成果」相關考試類科職能分析資料，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後，據以設計問卷題項進行問卷調查，並撰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需求調查報告」，完成核心職能架構及關鍵行為指標。</p> <p>(2) 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業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及 25 日召開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依據討論結果研擬問卷初稿進行問卷前測，並依據前測結果，調整題項內容，刻正進行問卷調查及分析等事宜。</p> <p>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參訓人員訓練成效追蹤：針對 102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學員，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6 日止辦理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調查，並於 4 月 20 日及 30 日分別提出訓後個別與總體差異分析報告。</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開發「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遴選評測工具：為使相關評測工具更加符合「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參訓人員目標職位所面臨之公務情境，增列 4 項評測工具，業已納入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3 年訓練計畫，並奉考試院核定，於 3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參訓人員遴選作業時實施。</p> <p>(2)精進「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遴選評審員評分方式：於本年 3 月遴選作業時，新增由工作人員計算各項行為展現出現次數，以提供評審員綜合評分之參考。</p> <p>(3)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最佳實務手冊」：針對歷年考畢試題進行分析，瞭解各科目試題之鑑別度、難易度及選項誘答力，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初選審（題）作業手冊之命題檢核表並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後，據以編制「試題品質檢核表」。</p> <p>(4)精進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考核機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共計辦理 6 梯次，施測結果回饋各班所輔導人員，作為渠等進行生活考評評分之參據。</p> <p>(5)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機關(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國家文官學院及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於 5 月函送訓練成效自評報告書，評鑑小組</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強化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p> <p>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p> <p>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成員於 7 月 1 日及 2 日分赴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與國家文官學院，聽取受評機關簡報、進行問題詢答、文件抽查與實地訪視等複評作業。</p> <p>103 年 3 月 8 日至 14 日，派員出席在杜拜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 43 屆年會活動。</p> <p>廣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規劃與世新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p> <p>103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於 2 月 14 日在文官學院辦理完竣，相關議案經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對於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及價值。</p> <p>辦理「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施未占缺訓練可行方式之研究」；由國立政治大學黃教授東益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p> <p>刻正規劃辦理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研修 103 年高普考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已 103 年於 5 月 21 日函頒訂定。</p> <p>(1) 辦理 102 年原住民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並實施「實務訓練輔導法規測驗」，輔導員部分計有 88 人參加；人事人員部分計有 44 人參加。</p> <p>(2) 辦理 102 年地方特考及 103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並實施「實務訓練輔導法規測驗」。輔導員部分計有 985 人參加；人事人員部分計有 372 人參加。</p> <p>(3)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說明會（按：針對 103 年初等考試用人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計辦理 4 場次，共計 251 人參加。</p> <p>(4) 辦理 103 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及訓練法規講習，計辦理 2 場次，共計 230 人(含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參加。</p> <p>(5) 辦理 102 年地方特考及 103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分區座談，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共 512 人參加。</p> <p>(6)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及臺北市政府等 9 個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2 場次完竣，計 1,858 人參加。</p> <p>(7) 辦理 103 年度薦升簡訓練學習心得</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享(含結訓)共 6 場次。 (8)辦理 103 年度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計有 110 人參加。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業務需要時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 103年度已過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預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預算追加(減)數	小計
歲入部分：	49,00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財產孳息	2,000	0	0	0	0
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0	0	0
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0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歲出部分：	172,433,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39,155,000	0	0	0	0
保障暨培訓	31,550,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2,813,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737,000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18,00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4年度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含暫付款) (2)	分配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49,000	12,000	17,363	-5,363	144.69%
0	0	2,852	-2,852	-
0	0	2,852	-2,852	-
2,000	2,000	2,223	-223	111.15%
2,000	2,000	2,223	-223	111.15%
30,000	0	0	0	-
17,000	10,000	12,288	-2,288	122.88%
0	0	2,488	-2,488	-
17,000	10,000	9,800	200	98.00%
172,433,000	112,136,000	108,161,751	3,974,249	96.46%
139,155,000	91,534,000	89,030,026	2,503,974	97.26%
31,550,000	19,892,000	18,471,725	1,420,275	92.86%
2,813,000	1,543,000	1,530,476	12,524	99.19%
28,737,000	18,349,000	16,941,249	1,407,751	92.33%
710,000	710,000	660,000	50,000	92.96%
710,000	710,000	660,000	50,000	92.96%
1,018,000	0	0	0	-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49	49	84	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22	-	
	64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22	-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2	-	
			1	0506300305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文書使用之閱覽費及影印費等收入。
			2	0506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32	16	0	
	63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2	32	16	0	
		1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2	2	2	0	
			1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2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17	46	0	
	63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	17	46	0	
		1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7	17	46	0	
			1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	17	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4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74,322	172,433	1,889	1. 本年度預算數141,323千元，包括人事費126,049千元，業務費13,004千元，設備及投資2,150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6,04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維護及汰換電腦軟體等經費3,668千元。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4,322	172,433	1,889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174,322	172,433	1,889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141,323	139,155	2,168		
				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31,263	31,550	-287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2,445	2,813	-368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818	28,737	8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3	360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710	110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391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辦理培訓評鑑業務等經費709千元。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 3,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 量作業等經費47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 1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1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710	110	
			4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916	1,018	-102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依規定收取辦公廳舍外借之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63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2	
		1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2	依規定收取辦公廳舍外借之租金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0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63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7	
		1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7	
			1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2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6,049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3人共計102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4,38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7,43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4,718千元，合共86,528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6,9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80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17,755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614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2,85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910千元，合共5,760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025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327千元，合共6,352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35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23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0千元，合共8,040千元。
0100 人事費	126,04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4,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4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		
0111 獎金	17,755		
0121 其他給與	1,614		
0131 加班值班費	5,7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52		
0151 保險	8,0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74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488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需1,898千元。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通訊費150千元。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207千元。 (5)網路伺服器、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腦、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等相關週邊設備、公文整合系統等應用系統之保養維護與租用及資安健檢等計3,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04		
0201 教育訓練費	488		
0202 水電費	1,898		
0203 通訊費	357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8		
0231 保險費	118		
0241 兼職費	4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1,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3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2		(6)租賃影印機租金4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256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89千元及專題演講鐘點費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50		(9)文具紙張、感光夾、鐵粉、碳粉、光碟片、電腦圖書、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以及汰換電腦軟體等，計需68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80		(10)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4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0		(11)員工文康活動費年需經費204千元（每人每年2,000元×102人）。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12)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統計年報等經費計18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		(13)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庶務等雜支計2,34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14)辦公大樓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300千元。
			(15)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28千元。
			(16)按預算內職員90人，計列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每人每年1048元×90人)。
			(17)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355千元。
			(18)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19)汰換玉衡樓電梯1部1,080千元。
			(20)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週邊設備汰換，以及辦理本會相關業務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應用系統，計需650千元。
			(21)因應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office軟體以及套裝軟體、資料庫更新費等共需170千元。
			(22)購置辦公事務設備費用250千元。
			(2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2,44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 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1. 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089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55千元。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02千元。 (3) 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法規所需380千元。 (4) 參加國內行政法組織會費5千元。 (5)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58千元。 (6)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83千元。 (7)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千元。 (8) 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5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9		
0203 通訊費	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0251 委辦費	3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56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宣導	761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辦理宣導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54千元。 (2)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42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93千元。 (4)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31千元。 (5)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55千元、運費86千元。
0200 業務費	761		
0203 通訊費	1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0271 物品	9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1		
0291 國內旅費	155		
0294 運費	8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2,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67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45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60千元。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95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50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8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2千元、運費26千元、短程車資11千元。
0200 業務費	367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3 通訊費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		
0291 國內旅費	32		
0294 運費	26		
0295 短程車資	11		
04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輔導、協調聯繫	117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應本會審理保障事件需要，並使關係機關對本會決定之保障事件能夠落實執行，爰須經常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7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3千元。 (3)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0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		
0203 通訊費	27		
0271 物品	23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7		
05 公務人員保障案例之編印	111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便於查閱保障事件處理情形及其相關解釋，故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3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5千元。 (3)蒐集、撰擬、彙整及編印各種保障案例所需費用7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1		
0203 通訊費	23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7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8,818
-----------	--------------------	------	--------

計畫內容：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2. 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3. 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宣導。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與委託。
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2. 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訓練成效追蹤，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3,589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9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994千元。 (4) 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539千元。 (5) 參加國際性人力資源相關組織會費31千元及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7)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等費用886千元、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200千元，合計1,086千元。 (8)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9)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交流座談會所需旅費88千元。 (10) 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119千元。 (1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0200 業務費	3,589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0203 通訊費	2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4		
0251 委辦費	53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6		
0291 國內旅費	1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8		
0293 國外旅費	119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8,8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	797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2.經費計算依據：
0200 業務費	797		
0203 通訊費	14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255千元。
0271 物品	98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0294 運費	33		
0295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	2,407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宣導，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2.經費計算依據：
0200 業務費	2,40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66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6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668千元。
0271 物品	19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3		(6)會議與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9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5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85千元、運費55千元。
0294 運費	55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17,210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2.經費計算依據：
0200 業務費	17,2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60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14,26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0271 物品	5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8,8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真等通訊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400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50千元。 (5)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等費用1,200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1,391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並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以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0200 業務費	1,391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348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50千元。
0271 物品	20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63		(4)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96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3,424	培訓評鑑處等單位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0200 業務費	3,424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4		(1)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3,1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2)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節省維修經費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820	秘書室	1.計畫內容：有鑒於本會首長專用車已逾規定使用年限，為安全及使用效益考量，爰依規定辦理汰換。 2.經費計算依據：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計需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16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916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916		
0901 第一預備金	91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1,323	2,445	28,818	820	916	174,322
0100人事費	126,049	-	-	-	-	126,04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4,380	-	-	-	-	14,38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430	-	-	-	-	67,43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	-	-	-	-	4,718
0111獎金	17,755	-	-	-	-	17,755
0121其他給與	1,614	-	-	-	-	1,614
0131加班值班費	5,760	-	-	-	-	5,7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352	-	-	-	-	6,352
0151保險	8,040	-	-	-	-	8,040
0200業務費	13,004	2,445	28,818	-	-	44,267
0201教育訓練費	488	45	14,382	-	-	14,915
0202水電費	1,898	-	-	-	-	1,898
0203通訊費	357	319	1,245	-	-	1,921
0215資訊服務費	3,300	95	200	-	-	3,59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0	-	-	-	-	420
0221稅捐及規費	138	-	-	-	-	138
0231保險費	118	-	-	-	-	118
0241兼職費	489	-	-	-	-	48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44	6,491	-	-	6,850
0251委辦費	-	380	539	-	-	91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31	-	-	3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	20	-	-	25
0271物品	1,130	239	472	-	-	1,841
0279一般事務費	2,729	585	4,512	-	-	7,82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	-	-	-	3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2	-	-	-	-	32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	-	-	-	-	355
0291國內旅費	-	254	505	-	-	75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88	-	-	8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56	119	-	-	175
0294運費	-	112	168	-	-	280
0295短程車資	-	11	46	-	-	57
0299特別費	945	-	-	-	-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2,150	-	-	820	-	2,97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80	-	-	-	-	1,080
0305運輸設備費	-	-	-	820	-	8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0	-	-	-	-	820
0319雜項設備費	250	-	-	-	-	250
0400獎補助費	120	-	-	-	-	12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	-	-	-	120
0900預備金	-	-	-	-	916	91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916	916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26,049	44,267	120	-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26,049	44,267	120	-
				考試支出	126,049	44,267	120	-
		1		一般行政	126,049	13,004	120	-
		2		保障暨培訓	-	31,263	-	-
			1	保障業務	-	2,445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8,81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16	171,352	-	2,970	-	-	2,970	174,322
916	171,352	-	2,970	-	-	2,970	174,322
916	171,352	-	2,970	-	-	2,970	174,322
-	139,173	-	2,150	-	-	2,150	141,323
-	31,263	-	-	-	-	-	31,263
-	2,445	-	-	-	-	-	2,445
-	28,818	-	-	-	-	-	28,818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916	916	-	-	-	-	-	916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5	4	1	3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1,080	-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080	-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	1,080	-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	1,080	-
					360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820	820	250	-	-	2,970
-	820	820	250	-	-	2,970
-	820	820	250	-	-	2,970
-	-	820	250	-	-	2,150
-	820	-	-	-	-	820
-	820	-	-	-	-	8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380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430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	包括技工1人、駕駛8人及工友3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7,755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6,9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80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614	員工休假補助1,61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5,760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2,8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7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91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52	包括政務人員495千元、公務人員5,530千元、技工及工友327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040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35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23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6,049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90	90	-	-	-	-	-	-	3	3	1	1	8	9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8	9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8	9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2	103	120,289	121,439	-1,150	1.本(104)年度較上(103)年度覈實減列駕駛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3人4,245千元。
-	-	-	-	-	-	102	103	120,289	121,439	-1,150	
-	-	-	-	-	-	102	103	120,289	121,439	-1,15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06	3,498	1,668	37.10	62	26	56	7501-ES。預計104年6月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6	2,988	1,668	37.10	62	51	40	7369-DS。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6	1,998	1,668	37.10	62	9	42	AGK-1757。(原車號7229-DS於103年6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35.10	30	30	24	9506-ZU。(為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972	23.60	23	30	24	9510-ZU。(為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40	852	35.10	30	30	24	9505-ZU。(為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972	23.60	23	26	23	5652-UX。(為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35.10	30	26	23	5653-UX。(為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60	23			
	合 計				14,124		450	228	256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0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001.00	300
二、機關宿舍		-	-	-	2	197.78	-
1 首長宿舍		-	-	-	2	197.78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計		-	-	-		4,198.78	300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01.00	-	-	300
	-	-	-	-	197.78	-	-	-
	-	-	-	-	197.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98.78	-	-	300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606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75	2	16	175
計 劃	1	10	56	1	10	5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6	119	1	6	119
開 會	-	-	-	-	-	-
判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修及行政中立訓練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機構、培訓部門及公私部門訓練機構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策略發展。	104.01-104.12	10	1

暨培訓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20	4	56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美亞澳非等 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活動	6	1	59	35

暨培訓委員會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5	119	訓練與進修業務	菲律賓宿霧(ARTDO)	101.11	1	44
			澳大利亞墨爾本(ARTDO)	102.04	1	96
			杜拜(IFTD0)	103.03	1	98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與交流座談會94	北京等	中國行政學院等	參加交流座談會	104.03-104.09	5	3

暨培訓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21	13	88	訓練與進修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1,201	-	-	151	171,352
01一般公共事務		171,201	-	-	151	171,352

暨培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970	-	-	-	-	2,970	174,322	
2,970	-	-	-	-	2,970	174,322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669	220
1.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669	220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290	60
(1)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 擬規劃及解釋	104-104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 障制度及法規。	290	60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79	160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委託 研究	104-104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 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379	160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	本	門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
30	-	-	919
30	-	-	919
30	-	-	380
30	-	-	380
-	-	-	539
-	-	-	53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 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 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 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 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 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 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遵照辦理。																							
<p>(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辦理。																							
<p>(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p>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遵照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遵照辦理。</p>
<p>(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p>(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訓會不僅職工人數連年增加（97 年 72 人：103 年 103 人，增加 43.1% 的人力），人力增加但加班費不降卻逐年攀升（平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皆上升），其人均加班費預算為考試院暨所屬單位中最高者，實不符合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各單位應精簡人力、撙節經費，有效達成目標之原則，保訓會應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爰刪減加班費之編列 300 萬元。 2. 保訓會 103 年度編列加班費 611 萬元，雖較 102 年度編列之 716 萬 2,000 元為低，但其人均加班費 5 萬 9,000 元，與考試院其他機關相比仍屬過高。自 97 年度以來，職工人數已自 72 人擴增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專案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公秘字第 1033060096 號函送立法院。 2、經 5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103 年度之 103 人，雖職工人數增加，加班費決算數亦隨之逐年增加，未盡合理，應允檢討。</p> <p>經查考試院及所屬單位，人均加班費以保訓會 5 萬 9,000 元為最高，考試院 5 萬 3,000 元居次，建議酌減保訓會加班費，使其與考試院人均加班費相同，並請保訓會再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縮減未來年度之加班費用。爰此刪除保訓會「加班值班費」預算 65 萬 1,000 元。</p>	
(二)	<p>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因此公務人員實有加強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至於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顯見相關公務人員仍缺乏與人權有關之訓練。爰凍結保訓會訓練進修業務規劃及宣導經費五分之一，請保訓會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外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本案專案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公秘字第 1033060096 號函送立法院。</p> <p>2、經 5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三)	<p>103 年度保訓會「保障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81 萬 3,000 元，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18 萬 9,000 元、保障制度之宣導 91 萬 1,000 元、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42 萬 7,000 元、保障業務之輔導、協調聯繫 15 萬 5,000 元、保障案例之編印 13 萬 1,000 元。</p> <p>惟查該會立場並未超然獨立，一向偏向行政機關，歷年（94 至 101 年）複審事件維持原機關決議之比率高達 90% 以上、再申訴事件維持原機關決議之比率亦達 80% 以上，被譏為是「行政機關」的保障會，</p>	<p>按現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採申訴（再申訴）、復審雙軌制，係明定於保障法第 25 條、第 77 條，有其立法背景之考量，實務運作上，尚無爭議。惟為因應相關人事法規之變革及性別平權意識之抬頭，本會亦逐步擴大復審程序之適用範圍。例如：自 92 年 11 月起，將主管職調任非主管職務、調任較低官等職務、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及改變任用制度等調任事件，改依復審程序處理；自 100 年 4 月起，公務人員經機關性騷</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而不是「公務人員」的保訓會，該會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功能即為可議，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立法目的，其中尤以保障法並未明文規範再申訴事件之司法救濟，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甚巨，亦為公務人員所嚴重詬病，迭有怨言，並與憲法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基本原則相扞格。</p> <p>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現行公務人員所提救濟事件，研議擴大復審救濟範圍之可行性，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p>	<p>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申訴案成立與否之決定，亦得提起復審救濟，本會並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知各機關。是有關是項建議，因涉及保障法修法，將納入未來研修法制之參考。</p>

